青岛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

向政策法规处报送审核材料

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

收到送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案件复杂的，经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

审核未通过（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复审）

对审核通过的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

案件承办机构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

审核材料：

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

2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

3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
4.相关证据资料；

5.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审核内容：

1.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2.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3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4.程序是否合法；

5.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7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8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 补交材料

说明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1.基本事实；2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；3.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4.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；5.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本流程制定依据为《山东省民政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》（鲁民〔2017〕328号）